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3243**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特定場所周邊戶外禁菸範圍之法制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菸害防制法

## 三、背景說明（緣起）

媒體報導指出[1]，家長反映兒童醫院周邊經常有人抽菸，甚至在醫院門口抽菸，造成每次帶孩子回診，幾乎都會聞到二手菸，情況已持續1年，病童及其家屬卻只能被迫吸二手菸。貼文曝光後，引起許多網友共鳴，並直言許多吸菸者無視不得吸菸公告，只靠不得吸菸標示無助於改善醫療院所戶外吸菸情形。

## 四、問題爭點

鑑於吸菸行為對菸草煙霧敏感族群（如兒童、老人、病人及孕婦等）之健康危害影響，對其常出入之室外場所宜有更明確之規範，爰就此提出研析意見。

## 五、探討研析

### （一）醫療機構所在場所外之周邊公共空間，尚未全面納入法定禁菸範圍

依菸害防制法（下稱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2]，除老人福利機

[1] 聯合新聞網，台大兒童醫院外抽菸惹議 病童家屬陳情獲回覆「無法取締」引網怒，115年10月28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120911/9842150?from=udn-referralnews_ch2artbottom，最後瀏覽日期：115年11月6日。

[2] 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二、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之室外場所與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車站及旅客等候室。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雪茄館，不在此限。十二、三人以

構之室外場所與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外，包括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車站等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已全面禁菸；另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一、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除本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所列之法定不得吸菸場所外，各地方政府亦可依該法規定，考量場所通風特性、進出人數及滯留時間等相關因素，以公告方式規定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場所。參酌本次案例之主管機關公告不得吸菸場所[3]，包括部分醫療機構、學校托育中心等周邊人行道、公園、夜市、捷運站出口周邊戶外區域等均已公告為戶外不得吸菸場所。違反者依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4]，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罰鍰。

前述媒體報導案例所在地方主管機關回應指出[5]，依本法規定，醫療機構所在場所原則上雖屬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但醫療機構外及捷運站出口周邊之戶外區域，尚未全面納入不得吸菸場所規範。因此，若民眾在相關戶外地點吸菸，因未違反現行不得吸菸規定，主管機關無法據此派員稽查取締。換言之，醫療機構所在場所雖屬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但醫療機構外及捷運站出口周邊等戶外區域，若未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告為不得吸菸場所或區域，則非不得吸菸之場所。

### （二）二手菸暴露對健康具有危害且沒有安全標準

吸菸及菸草煙霧有礙國民健康之證據充分，菸草及其煙霧中約

---

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與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禁菸場所公告，115 年 10 月 29 日，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News.aspx?n=4B9AF3904DBCBB8D&sms=7CA91734373F665A，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1 月 9 日。

[4] 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5] 聯合新聞網，同註 1。

有 93 種致癌物質及有害物質，被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列為人類確定致癌物，全球癌症死亡高達 25%與吸菸有關[6]，每年可歸因於菸草的死亡人數超過 800 萬人。國人 10 大死因包含癌症、心臟病、中風及慢性肺部疾病等多與吸菸有關，每年超過 2 萬人死於菸害[7]。

接觸二手菸(second hand smoke)也會導致主要非傳染性疾病，如心臟病、肺癌、糖尿病及慢性阻塞性肺病死亡；罹患冠心病和中風機率的風險增加 25%至 30%；估計每年導致超過 160 萬人死亡[8]。暴露二手菸環境在接觸後 60 分鐘內可能引發有害的發炎和呼吸系統影響，且持續至少 3 小時；臺灣每年約有 3,000 人死於二手菸害，因二手菸罹病約 15 萬至 23 萬人;美國每年孩童死於父母親二手菸之數量多過美國小孩每年所有意外死亡的總和[9]。二手菸對菸草煙霧敏感族群，如兒童因呼吸系統尚未發育健全，受到菸害波及的嚴重程度遠大於成年人，亦對老人呼吸系統健康有深刻影響，更可能導致對孕婦死產風險增加了 23%，先天性畸形風險增加 13%[10]。爰此，WHO 及美國疾病管制署呼籲，二手菸暴露對身體健康影響是立刻顯現且沒有安全標準;即使是短暫的接觸也可能立即造成傷害。

**（三）參酌外國立法例，研議明定特定場所周邊戶外禁菸範圍**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菸草控制框架公約（WHO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11]，各國應採取措施防止所有人接觸菸草煙霧。研究也

---

[6]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 Effects of Tobacco on Health, 2025/5/19,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ho.int/europe/news-room/fact-sheets/item/effects-of-tobacco-on-health, Last Retrieved:2026/11/12.

[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103 個戒菸的理由，112 年 11 月 16 日，網址：https://health99.hpa. gov.tw/health99/Cont/34，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1 月 13 日。

[8]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 Tobacco,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ho.int/health-topics/tobacco#tab=tab_1, Last Retrieved:2026/ 11/12.

[9]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二手菸，112 年 11 月 16 日，網址：https://health99.hpa.gov.tw/health99/Cont/35，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1 月 13 日。

[10] 衛生福利部，從懷孕到出生 讓寶貝免於二手菸的危害 無菸才能健康出生與長大，110 年 4 月 19 日，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5015-59182-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1 月 12 日。

[11] 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 4 條規定：「各締約方為實現本公約及其議定書的目標和實施其各項規定，除其他外，應遵循下列指導原則：1.宜使人人瞭解菸草消費和接觸菸草煙霧造成的健康後果、成癮性和致命威脅，並宜在適當的政府級別考慮有效的立法、實施、行政或其他措施，以保護所有人免於接觸菸草煙霧。2.在國家、區域和國際層面需要強有力的政治承諾以制定和支持多部門的綜合措施和協調一致的應對行動，考慮：(a) 需採取措施防止所有人接觸菸草煙霧；……」；第 8 條：「1.各締約方承認科學已明確證實接觸菸草煙霧會造成死亡、疾病和功能喪

證實，公共場所禁菸之無菸立法政策(smoke-free legislation)是保護公眾免受二手菸危害影響的重要政策之一[12]。

為防止吸菸造成的危害、促進民眾健康並保障對菸草煙霧敏感族群之健康，韓國國家健康促進法（국민건강증진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13]，地方主管機關首長應指定包括距幼稚園、托兒所、國中小學校設施邊界 30 公尺範圍內供一般公眾通行的區域等地點為禁菸區，並設置標示為禁菸區。新加坡吸菸（明確禁止地點）條例【Smoking (Prohibition in Certain Places) Regulations 2018】[14]亦明定，針對醫療機構周圍、公私立教育機構、國中至大學、兒童發展中心、幼兒園、護理之家等及其建築物出入口半徑 5 公尺範圍內之任何區域均禁止吸菸。

綜上，基於菸草煙霧對國民健康之影響，並參酌韓國、新加坡等對菸草煙霧敏感族群之菸害防制規定，對菸草煙霧敏感族群出入之室外場所，如醫療院所、托兒所、學校、公園等一定範圍內，建議研議於本法第 19 條明列為不得吸菸場所並劃定明確之範圍，建立全國一致且明確之規範，以提醒民眾遵循相關規定並保障對菸草煙霧敏感族群之健康。

**撰稿人：蔡琮浩**

---

失。2.每一締約方應在國家法律規定的現有國家管轄範圍內採取和實行，並在其他司法管轄許可權內積極促進採取和實行有效的立法、實施、行政和／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在室內工作場所、公共交通工具、室內公共場所，適當時，包括其他公共場所接觸菸草煙霧。」

[12] Joanne E Callinan , Anna Clarke, Kirsten Doherty, Cecily Kelleher, Legislative smoking bans for reducing secondhand smoke exposure, smoking prevalence and tobacco consumption, Cochrane Database Syst Rev. Vol.14, No.4 ,2010/4, Retrieved From: https://pubmed.ncbi.nlm.nih.gov/20393945/, Last Retrieved: 2026/11/16.

[13] 국민건강증진법제 9 조(금연을 위한 조치)：「……⑥ 특별자치시장・특별자치도지사・시장・군수・구청장은 흡연으로 인한 피해 방지와 주민의 건강 증진을 위하여 다음 각 호에 해당하는 장소를 금연구역으로 지정하고, 금연구역임을 알리는 안내표지를 설치하여야 한다. 이 경우 금연구역 안내표지 설치 방법 등에 필요한 사항은 보건복지부령으로 정한다. 1.「유아교육법」에 따른 유치원 시설의 경계선으로부터 30 미터 이내의 구역(일반 공중의 통행・이용 등에 제공된 구역을 말한다)2.「영유아보육법」에 따른 어린이집 시설의 경계선으로부터 30 미터 이내의 구역(일반 공중의 통행・이용 등에 제공된 구역을 말한다)3.「초・중등교육법」에 따른 학교 시설의 경계선으로부터 30 미터 이내의 구역(일반 공중의 통행・이용 등에 제공된 구역을 말한다) ……」

[14]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Smoking (Prohibition in Certain Places) Regulations 2018, 2025/8/13, Retrieved From: https://sso.agc.gov.sg/SL/SPCPA1992-S867-2018?DocDate=20181226, Last Retrieved: 2026/11/16.